

**教育局通告第 17/2018 号**  
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  
**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及代职人员津贴**

**2020/21 学年月薪的薪酬范围及日薪率**

**雇用期为连续 90 历日或以上的代职人员**

幼稚园应以月薪制聘用有关代职人员。任何情况下，代职人员的薪酬均不得高于原任教职员的薪酬，或下列薪酬范围的上限，以较低者为准。

<b>代课教师</b>	<b>薪酬范围 (元)</b>
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	22,790 – 40,530
持有其他资历	参考支援人员的薪酬范围厘定
<b>支援人员</b>	<b>薪酬范围 (元)</b>
文员	12,310 – 22,140
校工	12,310 – 16,000
炊事员	14,760 – 17,240
其他(例如教学助理)	参考支援人员的薪酬范围厘定

**雇用期在 90 历日以下的代职人员**

幼稚园应以日薪制聘请有关代职人员，并须按以下日薪率计算其薪酬。

<b>代课教师</b>	<b>日薪 (元)</b>
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	991
持有其他资历	375
<b>支援人员</b>	<b>日薪 (元)</b>
文员 / 校工 / 其他 (例如教学助理等)	535
炊事员	642